

股票代號
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1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二、公司章程-----	68
附錄三、董監事選舉辦法-----	73
附錄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6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表-----	77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
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肆、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三、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第六屆董事。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1 頁至第 30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第 31 頁附件四。

三、修訂「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50 頁附件六及附件七。

四、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報，資金貸與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改善計畫為：(一) 增加轉投資公司內部經營績效。(二) 處分轉投資公司不動產。(三) 轉投資公司資產活化。

三、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目前皆依改善計畫執行中且產生一定程度之成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106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三、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至第10頁附件一。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頁至第30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2頁附件五。

六、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1頁附件八。

三、敬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爰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2 頁至第 55 頁附件九。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加強公司治理暨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59 頁附件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及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規定全面修正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0 頁至第 64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

說明：一、第五屆董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止。

二、依法選舉第六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73 頁至第 75 頁附錄三。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76 頁附錄四。

四、第六屆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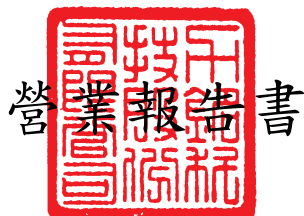
二、因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壹、105 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89,429	665,267	24,162	3.63
營業毛利(損)	59,689	-32,316	92,005	284.70
稅後淨損	-162,665	-211,123	71,717	33.9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105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28,835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26,161 仟元；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234,392 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4,723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25,32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59.70	47.3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49	168.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84	67.16
	速動比率(%)	47.06	45.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7	-11.89
	權益報酬率(%)	-24.29	-24.20
	純益率(%)	-23.59	-31.74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配合客戶對於外觀產品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自動化生產技術。

- (3)散熱、高功能性塑膠技術。
- (4)高光鏡面 (#14,000) 產品技術精進。
- (5)模具生產壽命提昇技術。
- (6)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7)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8)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9)薄件精密成型技術。
- (10)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1)多模穴模具技術精進。

(二)、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形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貳、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 積極轉型追求較高毛利車內外飾塑膠部件銷售項目，導入穩定配合之內外飾塑膠部件銷售供應鏈體系
- 擴大導入汽車供應鏈加大營收項目，深耕並積極擴展相關業務銷售範圍，由汽車門把到電池新能源、門飾把等產品。
- 加大汽車營收的占比，減少複雜性製程的接單。
- 大陸內銷市場開闊，以家電生活用品等產品開拓大陸內銷市場。
- 集中開發汽車、家電用品、資通訊及手機平板等產品之潛力市場，增加市佔率。
- 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客服並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滿足客戶需求。

(2)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 品質優異及服務品質，為未來營收獲利成長之基礎。
- 與系統廠的密切合作及整合品牌廠做為 EMS 代工廠為主要的開發銷售項目，深耕一線品牌廠，此項亦為公司未來重點發展業務。

二、 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深耕開發汽車、家電用品、資通訊及手機平板等產品之潛力市場增加市佔率。
- (2)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 (3)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建立共有資源平台，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 (4)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及附表三，力銘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及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隆登公司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 477,790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65%，是以蘇州隆登

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72,196 千元、商譽為 2,357 千元及客戶關係為 69,843 千元，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商譽及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之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及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之合理性。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26,912 千元。由於管理階層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該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管理階層定期針對蘇州隆登公司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蘇州隆登公司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本會計師查核蘇州隆登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記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三、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假設，核算備抵呆帳準備之金額，包括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以確認蘇州隆登公司之應收帳款之餘額係屬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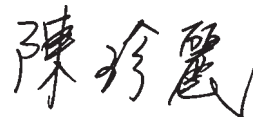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債				
流動資產					負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304	1	\$ 3,111	- 217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	-	4	- 2219	應付帳款	\$ 11,511	2	\$ 10,376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七)	2,537	-	1,683	-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5,238	1	5,312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二)	6,764	1	20,797	2 225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十二及二二)	24,994	3	44,696	5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二)	-	-	44,888	5 21XX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三)	7,540	1	9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7	-	87	-	其他流動負債	3,038	-	2,64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6,996	1	6,316	1 2570	流動負債總計	52,321	7	63,92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九及二二)	77,602	11	77,349	8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2	-	7,525	1 2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8,735	1	18,04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162	14	161,760	17	負債總計	61,056	8	81,975	9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十五)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625,824	86	788,935	83 340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154	1,127,431	1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569	-	3,181	- 3XXX	累積虧損	(499,093)	(68)	(336,428)	(3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	-	94	-	其他權益	41,337	6	81,23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6	-	153	-	權益總計	669,675	92	872,238	9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九)	90	-	9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8,569	86	792,453	83					
1XX 資產總計	730,731	100	954,213	100		\$ 730,731	100	\$ 954,2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9,070	100	\$ 96,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二）	<u>29,996</u>	<u>103</u>	<u>87,11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損）	(<u>926</u>)	(<u>3</u>)	<u>8,98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79	53	12,993	14
6200	管理費用	<u>34,244</u>	<u>118</u>	<u>41,527</u>	<u>4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523</u>	<u>171</u>	<u>54,520</u>	<u>57</u>
6900	營業淨損	(<u>50,449</u>)	(<u>174</u>)	(<u>45,532</u>)	(<u>4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551	9	1,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	(4)	19,746	2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14,702</u>)	(<u>395</u>)	(<u>184,219</u>)	(<u>19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388</u>)	(<u>390</u>)	(<u>163,229</u>)	(<u>170</u>)
7900	稅前淨損	(163,837)	(564)	(208,761)	(2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172</u>	<u>4</u>	(<u>2,362</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62,665</u>)	(<u>560</u>)	(<u>211,123</u>)	(<u>2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及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4)	(8)	\$ 7,175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656)	(157)	(12,744)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172</u>	<u>28</u>	<u>94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9,898</u>)	(<u>137</u>)	(<u>4,622</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202,563</u>)	(<u>697</u>)	(<u>\$215,745</u>)	(<u>224</u>)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u>\$1.44</u>)		(<u>\$1.87</u>)	
9810	稀釋	(<u>\$1.44</u>)		(<u>\$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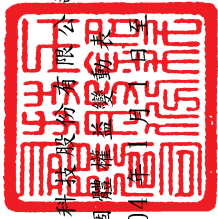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待積	虧損	補虧	損	其他權益			總計
										之	換	額	
A1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171,664	(\$ 618,247)					\$ 85,857		\$ 1,087,983	
B13	-	-	(171,664)	171,664								-	
C11	-	(321,278)	-	321,278								-	
D1	-	-	-	(211,123)								(211,123)	
D3	-	-	-	-						(4,622)		(4,622)	
D5	-	-	-	(211,123)						(4,622)		(215,745)	
Z1	1,127,431	-	-	-	(336,428)					81,235		872,238	
D1	-	-	-	(162,665)						-		(162,665)	
D3	-	-	-	-						(39,898)		(39,898)	
D5	-	-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 1,127,431	\$ -	\$ -	\$ 499,093						\$ 41,337		\$ 669,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3,837)	(\$ 208,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	1,098
A20200	攤銷費用	94	1,9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730)	(1,0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4,702	184,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396)
A23800	存貨損失	564	1,40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640	90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338)	(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527
A31150	應收帳款	(516)	16,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33	20,2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5
A31200	存 貨	(1,244)	(5,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83	(447)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	(25,2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	(1,4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	(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5	2,4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47)	(25,7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2	73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8	6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07)	(24,4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02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246	(12,5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3)	(77,4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93	(19,9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3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9,393)	\$ 6,67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93	(37,6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111</u>	<u>40,7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7,304</u>	<u>\$ 3,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74,765 千元、商譽為 2,357 千元及客戶關係為 69,843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39%，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之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及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含關係人)為 235,975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達 14%。由於管理階層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預期及歷史收款經驗為基礎，該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力銘集團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力銘集團對客戶授信額度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本會計師查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抽樣發函詢證、核至期後收款記錄或核至客戶之訂單或收貨紀錄。
- 三、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的假設，核算備抵呆帳準備之金額，包括測試帳齡分析表是否允當，評估逾期之帳款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以確認力銘集團應收帳款之餘額係屬允當。**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表。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表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表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9,132	4	\$ 94,459	6	\$ 453,194	27	\$ 483,812	2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3,710	-	4	-	132,184	8	130,754	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3,410	11	111,772	7	56,935	4	40,2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七)	52,565	3	38,552	2	55,799	3	44,66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224	-	2,732	-	84,208	5	5,8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108	-	87	-	-	-	1,854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78,845	5	73,246	4	7,540	1	9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77,602	5	77,349	5	2,44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十四及二八)	67,633	4	80,637	5	31,569	2	4,9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4,229	32	478,838	29	823,877	50	712,964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八)	574,765	35	545,375	33	114,802	7	47,316	3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二)	2,357	-	2,572	-	14,296	1	21,986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70,107	4	102,026	6	37,62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4,883	6	135,248	8	1,493	-	6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61	-	2,899	-	108,216	10	69,96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13,047	1	17,744	1	992,093	60	782,924	4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三及二八)	331,864	20	370,460	23	-	-	-	-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附註四及二七)	36,555	2	-	-	1,127,431	68	1,127,431	6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7,539	68	1,176,324	71	(499,093)	(30)	(336,428)	(20)
	資產總計	\$ 1,661,768	100	\$ 1,655,162	100	\$ 1,661,768	100	\$ 1,655,1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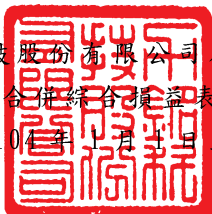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689,429	100	\$ 665,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二一及二七）	<u>629,740</u>	<u>91</u>	<u>697,583</u>	<u>105</u>
5900	營業毛利（損）	<u>59,689</u>	<u>9</u>	<u>(32,316)</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5,834	5	31,771	5
6200	管理費用	<u>102,051</u>	<u>15</u>	<u>115,411</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885</u>	<u>20</u>	<u>147,182</u>	<u>22</u>
6900	營業淨損	<u>(78,196)</u>	<u>(11)</u>	<u>(179,498)</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562	2	8,9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04.00)	(6)	(31,350)	(5)
7050	財務成本	<u>(14,379)</u>	<u>(2)</u>	<u>(17,25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721)</u>	<u>(6)</u>	<u>(39,603)</u>	<u>(6)</u>
7900	合併稅前淨損	<u>(119,917)</u>	<u>(17)</u>	<u>(219,101)</u>	<u>(33)</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2,748)</u>	<u>(6)</u>	<u>7,978</u>	<u>1</u>
8200	合併淨損	<u>(162,665)</u>	<u>(23)</u>	<u>(211,123)</u>	<u>(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70)	(7)	(\$ 5,5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172</u>	<u>1</u>	<u>9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898)</u>	<u>(6)</u>	<u>(4,622)</u>	<u>-</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損失總額	<u>(\$ 202,563)</u>	<u>(29)</u>	<u>(\$ 215,745)</u>	<u>(32)</u>
8610	淨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62,665)</u>		<u>(\$ 211,123)</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202,563)</u>		<u>(\$ 215,74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4)</u>		<u>(\$ 1.87)</u>	
9810	稀 釋	<u>(\$ 1.44)</u>		<u>(\$ 1.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	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損	換
A1	\$ 1,127,431	\$ 321,278	\$ 171,664	(\$ 618,247)	\$ 85,857		\$ 1,087,983		
B13	-	-	(171,664)	171,664	-		-		
C11	-	(321,278)	-	321,278	-		-		
D1	-	-	-	(211,123)	-		(211,123)		
D3	-	-	-	-	(4,622)		(4,622)		
D5	-	-	-	(211,123)	(4,622)		(215,745)		
Z1	1,127,431	-	-	(336,428)	81,235		872,238		
D1	-	-	-	(162,665)	-		(162,665)		
D3	-	-	-	-	(39,898)		(39,898)		
D5	-	-	-	(162,665)	(39,898)		(202,563)		
Z1	\$ 1,127,431	\$ -	\$ -	(\$ 499,093)	\$ 41,337		\$ 669,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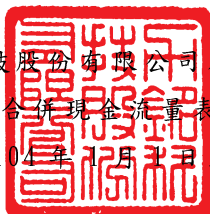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9,917)	(\$ 219,1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68	37,78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86	28,23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081	141
A20900	財務成本	14,379	17,250
A21200	利息收入	(416)	(4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0	9,436
A23800	存貨損失	9,063	1,4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03	(5,026)
A299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5,93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640	900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8,008	8,7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706)	527
A31150	應收帳款	(88,053)	62,9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48)	(11,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5	1,811
A31200	存 貨	(20,668)	(5,7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	8,6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4	(4,622)
A32130	應付票據	-	(15,182)
A32150	應付帳款	1,430	2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34	21,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1	(1,9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45	13,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	(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227)	(15,6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6	4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247)	(19,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7)	(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35)	(35,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845)	(\$ 167,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	87,8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1)	(4,46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3,827</u>	<u>(76,16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161)</u>	<u>(160,4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501	586,6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509)	(532,0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947	47,3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8,66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5	(156)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u>64,45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392</u>	<u>101,8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23)</u>	<u>(7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5,327)	(94,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459</u>	<u>189,2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132</u>	<u>\$ 94,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及陳珍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珍麗' (Chen Zhenli).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336,428,35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62,665,046)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99,093,399)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尤惠法



會計主管：陳樹根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2015 年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有關「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原則，雖主要與市場整體規範架構有關，然上市(櫃)公司亦應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其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u>、保障股東權益。 <u>二</u>、強化董事會職能。 <u>三</u>、發揮監察人功能。 <u>四</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五</u>、提昇資訊透明度。</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u>、<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u>、保障股東權益。 <u>三</u>、強化董事會職能。 <u>四</u>、發揮監察人功能。 <u>五</u>、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u>六</u>、提昇資訊透明度。</p>	<p>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參酌 2004 年 OECD 公司治理原則第一項「確保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之基礎」，前開原則於 2015 年更新版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中，仍為第一項原則，標題未變更，然針對內容進行修正，主要與市場整體架構有關，為與國際接軌，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至第一條第二項，調整原第二至六款為第一至五款。</p>
<p><u>第三條之一</u>（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p>	<p>新增</p>	<p><u>一</u>、<u>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參考美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等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u>國家，皆已設置公司治理長（Company Secretary，在英系國家，以公司秘書稱之，為公司之高階行政主管），或稱董事會秘書，行使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職權。</u></p> <p>二、<u>考量我國目前公司法制尚無公司治理長或董事會秘書等職稱，且因上市(櫃)公司之規模及人員配置不同，現行包括公司登記、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務、議事錄製作、提供董事、監察人業務資料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宜目前大多已由公司財會、法務、內部稽核及股務單位等專業分工，為避免增加上市(櫃)公司人事成本並保留適度彈性，爰參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務守則</u>「<u>第九條第一項</u>有<u>關專（兼）職單位之設置</u>，<u>增訂本條第一項</u>，並明訂<u>督導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或經驗</u>。另上市(櫃)公司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事務，兩者並無功能相互衝突之處，爰亦得由同一單位兼辦。</p> <p>三、<u>參酌 2010 年</u><u>公司治理長國際聯合會</u>（<u>Corporate Secretar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u>，簡稱 CSIA）、英國、香港及中國對於<u>公司治理長（或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所規範之職權及角色</u>，爰增訂<u>第二項</u>。</p>
<p>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p> <p>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制度</u>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以下略</p>	<p>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p> <p>本公司執行<u>公司治理制度</u>應以<u>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u>，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以下略</p>	<p>依據 G20/OECD 公司<u>治理原則</u>，<u>公司治理架構</u>應重視股東權益、利害關係人之角色、資訊揭露與透明、董事會之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非僅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爰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調整。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為鼓勵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6「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以下略</p>	<p>一、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消除跨國投票之阻礙，公平對待股東，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鑑於電子投票係主管機關推動重點政策之一，且電子投票之辦理宜併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以使此制度更為完善，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參考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 (Management Buyout, MBO)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p> <p>以下略</p>	<p>一、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並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爰將本條二項「管理階層收購」修正為「併購事項或公開收購事項」，另基於進行併購、公開收購事項本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項文字，並刪除「特別委員會」等文字。</p> <p>二、為架構及內容考量，將本守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有關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併入本條第二項。</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u>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p>	<p>2015 年發布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三「機構投資者、證券市場和其他中介機構」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公司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政策，並強調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之對話及互動。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僅為「公司與股東對話及互動」的管道之一，直接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話則是另一種常見的「公司與股東對話及互動」形式。近年來有些國家（如：英國、日本、馬來西亞、香港）已訂定 Stewardship Code 由機構投資人自願簽署，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更於董事會責任專章後接續制訂 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及 Dialogue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參考前開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三、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並考量本守則之架構，爰於本章「保障股東權益」新增第二節「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以促使公司重視此議題。</p>
<p><u>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p>新增</p>	<p><u>參酌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u></p> <p><u>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及 Dialogue with Shareholders 專章，</u></p> <p><u>並配合國際間發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Stewardship Code</u> 之趨勢，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本公司之中長期價值，公司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
<p><u>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新增	<p><u>參酌英國及日本公司治理守則</u></p> <p><u>Relations with Shareholders</u> 專章及 <u>Dialogue with Shareholders</u> 專章，並配合國際間發展 <u>Stewardship Code</u> 之趨勢，本公司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除透過股東會以外，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皆應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以獲得股東支持，爰增訂本條。</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u>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p>	<p>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p> <p><u>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p>	配合本章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第二十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一、依據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I 董事會之責任，公司治理架構應確保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有效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u>，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事會功能有效發揮，除董事會成員之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外，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及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兩者比例應適當，以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由非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來監督經理人，立場較為客觀中立，且較能避免個人或某些人掌握董事會決策，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u>，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以下略</p>	<p>依據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VI 董事會之責任 D.5. 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提名及選任程序之透明與落實，又原則 II 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及發揮其重要功能，董事選任亦包含在股東基本權利中，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p>	<p>為使公司順利選任董事，避免受理提名期間過後，董事會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行審查作業時，始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甚至當選後不願意擔任董事之情事，造成董事缺額，爰新增本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u>本公司若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為條文明確計，將本條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u>章程規定</u>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u>實際狀況</u>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一、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服務於太多的董事會將妨礙董事會成員之績效，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9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未同時兼任超過五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尚有相關資格條件及兼任規範，爰於第二項新增「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等文字。</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u>相關法令</u>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u>章程或依股東會議明訂</u>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一、基於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酬金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辦理外，亦應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正「員工紅利」為「員工酬勞」，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p>	<p>鑑於證券交易法規 定應強制設置之董 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審計委員會、薪 資報酬委員會，爰為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 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 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 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 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 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 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 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 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 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 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 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 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 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 章程。</p> <p>以下略</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第一項 及第十四條之六，修 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之一（<u>檢舉制度</u>）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 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 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 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 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 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 度控管。</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新增</p>	<p>參考「本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第二十三條 有關檢舉制度之規 定，本公司建立之檢 舉管道係提供公司 內部及外部人員使 用，並為使用語一 致，爰修正本條文 字，俾利明確。</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 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 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 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 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 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 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 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 運作。</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 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 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 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 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 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 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 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 運作。</p>	<p>獨立董事亦屬董事 會成員，本條第一項 內容業涵蓋本條第 三項內容，爰刪除本 條第三項，原第四至 六項調整為第三至 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得依<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p>	<p>一、考量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程序簡化應有助於上市(櫃)公司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意願，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為公司自治事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p>第四十六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四十六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u>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配合本守則第一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本條文字。
<p>第四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u>治理相關資訊</u>，並<u>持續更新</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一、公司<u>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公司<u>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u>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最近<u>二</u>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u>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u>。另</p>	<p>第四十七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u>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一、<u>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二、<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p> <p>三、<u>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p> <p>四、<u>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五、<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六、<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u>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u>。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一、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股利發放攸關股東權益，為鼓勵公司於年報揭露股利政策相關資料，以利投資人取得資訊，爰參照金管會證期局 101 年 10 月 4 日證期（發）字第 1010045969 號函意旨，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為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之專業領域，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四、為使投資人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u>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解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外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所需揭露之資訊併入同一項第六款文字。</p> <p>五、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p> <p>六、另為利上市(櫃)公司瞭解現行有關公司需向其利害關係人揭露之資訊，參考「本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中有關利害關係人專區之細項內容，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p>
<p>第四十九條</p> <p>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u></p>	<p>第四十九條</p> <p>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u>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u>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p> <p>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參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5 年 9 月間於土耳其安卡拉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更新 2015 年版公司治理原則，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p>	<p>一、<u>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2011 年 10 月間於巴黎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正式通過「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u></p>

<p>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則」，其中一項重要原則即為「<u>金融服務業於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整體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u>」，主管機關爰訂定「<u>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u>」。為期上市上櫃公司對其產品與服務，亦能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爰參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本條規範。其內涵如下：</p> <p>(一) <u>訂約公平誠信原則</u>：係指業者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其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二) <u>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u>：係指業者接受委任或受託提供服務，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p> <p>(三) <u>廣告招攬真實原則</u>：係指提供產品或服務，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p> <p>(四) <u>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u>：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立提供產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瞭解客戶或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認該產品或服務合乎客戶或消費者所需，避免因產品或服務不合適而使客戶或消費者受有損害。</p> <p>(五) <u>告知與揭露原則</u>：係指公司與客戶或消費者訂</p>
---	---	---

		<p><u>立契約前，應向客戶或消費者充分說明該產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如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或消費者個人資料者，應充分說明個資保護之權益及不同意使用所可能帶來之不利利益。</u></p> <p>(六) <u>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u> <u>係指公司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宜經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前項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避免過度強調業績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u></p> <p>(七) <u>申訴保障原則：</u><u>係指公司應建立爭議處理制度，就客訴或消費爭議事件設有申訴管道，於時限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前開爭議處理制度內容至少應包括消費爭議之範圍、組織架構、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追蹤稽核、教育訓練與定期檢討等，並提報公司管理高層通過後落實執行。</u></p> <p>(八) <u>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u> <u>係指公司之業務如需由具備專業性之人員操作或提供服務，相關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u></p> <p>二、<u>公司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自身所適用之相關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p>	<p>一、為引導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p>

<p>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u>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p> <p>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利我國環境及社會之進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的，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宜參與或投入資源至此類組織，爰修正第27條第2項。</p> <p>二、考量社會企業目前尚未有明確之定義，爰另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等概括性、原則性之文字為描述，以保持彈性及實務需求。前述所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例如：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所舉廣義操作型及狹義操作型定義之社會企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之社會企業等。</p> <p>三、上市上櫃公司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等問題之組織，其方式例舉如下：(一)股權投資；(二)商業活動；(三)公益活動之合作；(四)擔任無給職顧問或志工，指導其營運、財務、內控等面向之健全，或協助其業務等之運作；(五)其他有助於該等組織發展之措施等。</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p>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應內部資金需求進行調整</p>
<p>8.</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8.</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p>	<p>增加新修訂日期</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1.1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5.2.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	
5.2.1.6 <u>海內外公募基金。</u>	5.2.1.6 海內外基金。	
5.2.1.8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	5.2.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2.1.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	5.2.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12.1.1 <u>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u>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u>理性意見。</u></p>		
<p>14.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 1060001296 號規定修正</p>
<p>14.2 <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1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4.3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4.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4.4 除 14.1 至 14.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4.1 買賣公債。</p>	
<p><u>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14.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14.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1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4.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7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4.5 第5、6、7、9點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及14.4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4.7.1 買賣公債。</u></p>	<p>14.5.1 每筆交易金額。</p>	
<p><u>14.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u></p>		

<p><u>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14.7.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14.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4.8.1 每筆交易金額。</p> <p>14.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4.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9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10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11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4.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4.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4.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4.6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4.7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4.8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4.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p>	

<p>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p>	
---	---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u></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為加強公司治理暨考量實務運作需求，參照證交所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修訂本規則</p>

<p>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董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五、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十、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二十、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新增</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p>	<p>條號及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條號及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p>	<p>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修正董事也採候選人提名投票制。</p>

<p>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四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u>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號及文字修正
<u>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u>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條號及文字修正
<u>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u>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票由董事會製	條號及文字修正

<p>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號修正</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p>	<p>條號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u>包含</u>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名單。</p>	<p>條號及文字修正</p>

<p>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條號及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號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條號修正</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ogah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

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按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其餘再法令規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最高以 100%為上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第四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p>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前項所稱母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第五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p>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p> <p>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p>
第七條	<p>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票員當眾開驗。</p>
第八條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第九條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董事名單。</p>
第十一條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第十二條	<p>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十四條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21159	傅幼軒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碩士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880	蹇良聰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蹇良聰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23881	蔡憲唐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5,133,410 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3.3.28	三年	130,000	3,450,00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廣中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輝煌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周禮	103.3.28	三年	21,386,750	31,683,410
董 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103.3.28	三年	130,000	3,450,000
獨 立 董 事	蹇良聰	103.3.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103.3.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傅幼軒	103.3.28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說明二)				21,516,750	35,133,410

